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4號

原告 侯淑珍
被告 侯世輝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許婉慧律師
方彥博律師
劉宗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玉芬